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办公电脑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50912001

合

同

书

甲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乙方：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合肥市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2025 年办公电脑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软/硬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为 304980（大写叁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元），合同约定产品及价款见附件，此价格包含货物及安装调试等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 269893.81 元，税额 35086.19 元，此合同总价为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上架安装测试等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情况下，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金额，除此之外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产品	型号	参数	数量 (台)	单价 (元)	小计 (元)
联想	联想开天 M70d G1s-D043	1、CPU 型号：龙芯 3A6000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主频 2.5GHz；配置 16GB DDR4 内存，双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32G 内存容量；配置 2G 国产独立显卡，输出接口 HDMI≥1 个、VGA≥1 个； 2、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响应时间≤4ms，视频接口 VGA+HDMI；键鼠套装； 3、操作系统政府需求标准的正版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 6 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 4、正版办公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能生成 .et/.wps/.dps 等文件格式，具备 OFD/PDF 版式类型文档的打开和阅读等功能； 5、正版防病毒软件，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 6 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重要版本、病毒库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	48	4889	234672

联想	联想开天 N60d G1d-A004	1、龙芯 3A6000 处理器,4 核 8 线程、主频 2.0GHz;配置≥16GB DDR4 内存;配置≥4G 独立显存显卡,输出接口 HDMI≥1 个;配置一块≥512GB M.2 接口 NVME 协议国产 SSD。 2、操作系统政府需求标准的正版统信桌面操作系统;桌面操作系统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 6 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重要版本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 3、正版办公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能生成 .et/.wps/.dps 等文件格式,具备 OFD/PDF 版式类型文档的打开和阅读等功能; 4、正版防病毒软件,软件提供永久使用授权,且提供 6 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授权,售后服务授权期内提供重要版本、病毒库及安全补丁更新服务。	12	5859	70308
合计					304980

三、设备交付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3.2 交货地点及接收人:安徽巢湖经开区管委会 成婕妤 13905652913;

3.3 交货方式:所有合同设备及附属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上述指定地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签收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并应在收货单据上签字盖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四、技术资料交付

4.1 乙方应于交付设备的同时,将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合同设备及附属设备使用、安装说明等)交付给甲方;

4.2 没有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为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交相应的文档。

五、相关验收

设备验收:需方收货当日,对产品外观、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发《货物签收单》,届时,设备验收完毕;如在甲方收货当天未签收《货物签收单》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或其他合法权利，或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主张权利或者索赔，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独立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6.2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 6.1 条约定，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如因第三方的指控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侵权责任、因合同标的侵权被禁止使用给甲方造成的生产经营损失等）且该损失数额超过前款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货款的支付

7.1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对于甲、乙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甲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指定账户为标准。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所有款项。

7.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设备款及服务款：

	乙 方
帐户名称	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合肥市建行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	3400 1464 6080 5006 4117

（注：待合同设备发出，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后负责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与付款额相等数额的发票。）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工程安装方式：乙方上门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9.2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质保期限陆年（人为或不可抗力除外），保修期开始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

9.3 应急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7 天/周，24 小时/天），2 个小时内完成最终用户的响应受理。对客户响应将形成工单的形式转派给应急响应团队，应急响应团队将直接同客户对话，帮助解决用户提出的疑难问题，所有技术难点和支持服务要求我司将在 7*24 小时受理。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含 4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未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逾期 30 天仍未到货的，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0.2 如乙方在新设备到货安装时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更换设备。如货物质量产生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送货。

10.3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40 日(含 4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5%。

十一、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1.1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11.2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可执行;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半汤路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乙方:安徽力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32号信息办公楼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